

2020 年第 191 號號外公告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本人現行使《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 及 12A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為施行該規例第 3 條，指明(此項指明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有關事宜如下：

1. 在中國內，在香港、廣東及澳門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2. 廣東及澳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3. 就廣東及澳門指明的類別人士及條件，詳列於附件。

以上指明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的類別人士及條件——
廣東及澳門

根據《規例》第 12A(1) 條指明類別人士

- (1) 該人是香港居民；

根據《規例》第 12(2) 條指明條件

- (2) 該人在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不曾在香港、廣東及澳門以外的地區停留；
- (3) 該人在到達香港時透過向一名由獲授權人員指示的人員展示已填妥的申報表，向獲授權人員（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或實體形式）就他或她在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的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作出申報，以及提供他或她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所規定提供的資料。
- (4) 就以上第 (3) 項而言，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電子形式或實體形式）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文件：
- (i) 該人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3 日內，取自該人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iii) 該人的檢測結果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陰性；及
 - (iv) 進行該檢測的化驗所，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衛生署官方網站的獲認可化驗所名單上。
- (5) 該人在「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回港易計劃**) (計劃的詳情載於回港易計劃的專題網站) 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及
- (6) 該人經以上第 (5) 項所述回港易計劃下分配給該人的名額所指明的出入境管制站及日期到達香港。